

汽车材料学院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汽院发〔2025〕24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汽院研工通〔2025〕5号）》，决定开展汽车材料学院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 参评对象

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2023、2024、2025级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为2023、2024级全日制研究生。（注：有固定收入除外）。

二、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一）学业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7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25%、70%。汽车材料学院学业奖学金名额如下：

培养单位	2023级				2024级			
	参评人数	一等	二等	三等	参评人数	一等	二等	三等
汽车材料学院	23	1	5	17	29	1	7	21

备注：2025级研究生新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评审。

（二）学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将不同时获得学业奖学金。汽车材料学院国家奖学金具体分配名额和推荐候选人名额如下：

学院	分配名额	推荐候选人名额
汽车材料学院	1	2

三、评审条件

学业奖学金的条件由基本条件和学术成就条件构成，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依据奖学金评定量化得分的排名次序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条件参照学业奖学金评审条件，学院依据各年级综测排名情况，推荐候选人至研究生处，再由研究生处组织召开评审会，最终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一）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学术成就条件

具体计算办法参照《汽车材料学院2024-2025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量化计算办法》。

国家奖学金按评审会评分排序由评审小组确定。

量化评分计算各项分值的支撑材料有效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以前评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支撑材料，

不再计分。

四、时间安排

（一）2025年10月1日前，完善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计算办法，发布通知，并向研究生院报备；

（二）2025年10月11日前，接收研究生个人申请材料；

（三）2025年10月11日-10月21日，学院根据学生量化得分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初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申请表和支撑材料、初评汇总表和公示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

（四）2025年10月22日-10月31日，学校召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国家奖学金竞争性名额评审，审定各培养提交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初评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2025年11月3日前，研究生工作部将申请材料及评审报告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五）有成绩不合格、未按时开题或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六）评选前未缴清学费；

（七）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八）在评审启动后严重干扰评审过程者。

六、评审办法

（一）成立评审工作小组：汽车材料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书记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

2024-2025年度汽车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

组长：李建、杨陵郢

成员：赵齐、何君、陈祥、王越、李诗、刘自强

（二）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汽车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遵照学校下达的各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按照量化得分由高到底推荐各年级各研究生所获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三）个别问题的处理：量化得分如果出现相同，将依据《汽车材料学院2024-2025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量化计算办法》中的分项 M_2, M_1, M_3, M_4 的分值大小排序。

七、个人申诉

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赵齐副院长反映，学院在受理后及时做出处理。

汽车材料学院

2025年10月1日